

# 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调整

9月1日起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19日对外发布《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丰富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明确具体操作办法，自9月1日起开始实施。

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于2022年11月在全国部分城市先行实施，2024年底推广至全国。此次通知对个人养老金领取的相关政策作了适当调整和改进，就是要满足广大参与者对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多样化需求，增强个人养老金制度的灵活性。

## 新增领取情形

在原有政策规定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条件的基础上，通知新增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的3种情形。

一是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二是申请之日前2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12个月。三是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其中，第一种情形意味着，对患重大疾病个人及其家庭来说，在急需用钱治病时可提前动用储备的个人养老金账户余额资金，解燃眉之急。

“这使得传统意义上只能应对老年收入风险的养老金制度，可以进一步发挥缓解参保人及其家庭疾病费用负担的功能，成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补充。”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鲁全说，从这个意义上看，此次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的调整，是积极探索社会保障项目协同、功能丰富的创新之举。

## 申请渠道更加多样

在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申请领取的基础上，通知增加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参加人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类申请渠道。

鲁全认为，这一改革举措可方便群众通过多个渠道申领个人养老金，提高服务便利化程度，有利于提高参保群众的满意度。

不同于国家法定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作为一种补充养老金制度，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提出申请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对核实通过的，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资金划转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对此，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金维刚分析：“个人养老金由个人依法自愿参加并缴费，实行完全积累，并通过市场化投资努力实现保值增值，作为个人为自己未来退休或年老后提前进行养老金融储备。国家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递延的优惠政策，即在向个人养老金账户缴存资金和投资过程中获得的投资收益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最终领取个人养老金时按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最低一档税率缴税。”

## 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后

### 还可以继续缴存资金吗？

根据通知，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外，参加人达到其他条件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可以根据经济条件等情况，继续向本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增加养老积累。这时，信息平台会将个人养老金账户重新变更为缴存状态。

据了解，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按要求完成与信息平台的对接，做好领取个人养老金的管理工作，加强与医保、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可获取的跨业务、跨层级数据，优化经办系统功能，为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提供便捷服务。

## 新华时评

### 个人养老金领取“降门槛”顺应民生期待

养老金一举动，总会牵动人心。8月1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对外发布通知，就增加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和办理领取渠道问题，明确了具体操作办法。相关举措顺应民生期待，将有效提升参保信心。

作为政府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个人养老金相当于自己在银行放一个“存钱罐”，除了能享受税收优惠，将来在基本养老金之外，还能额外多一笔养老钱。

按照这次通知，自9月1日起，除了现有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领取条件的情形外，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也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这将有助于减少参加人的后顾之忧，让更多人愿参与，放心为未来养老进行长期投入。

社保权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寄托着民生期盼，蕴藏改革发力方向。

适应就业方式的变化，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顺应人员流动性加大，简化流程，增强社保业务特别是异地办理的便利性；持续健全社保基金安全监管体系，守好百姓养老钱、保命钱……一系列回应百姓关切的举措正在路上。

以改革之力，落民生之实。期待相关部门以百姓需求为标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出更多接地气、暖人心的改革措施，织密“社保网”，撑好“保障伞”，为亿万人民强信心、添福祉。

## 新闻多看点

### 个人养老金是什么？

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每年缴费上限为12000元，缴纳的资金由个人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封闭运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综合新华社、央视新闻

## 健康讲堂

# 警惕结直肠癌：早筛早治，别让“小毛病”拖成“大问题”

付海晓（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理科）

“老李今年50岁，平时身体不错，只是偶尔大便带血，以为是‘痔疮’没在意。直到半年后腹痛难忍才去医院检查，结果竟然确诊为晚期直肠癌！”

老李的故事真让人惋惜！但是这样的故事其实并不少见。国家癌症中心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在2022年我国新发癌症中，结直肠癌（又称大肠癌）的新发病例为51.71万人，高居新发癌症第二位。因结直肠癌死亡的人数高达24万人，排在癌症死亡人数第四位。它的可怕之处在于，有超过80%的患者确诊结直肠癌时已是中晚期，且面临着治疗费用高、治疗效果差等问题。说到这里，必定有人提出疑问：难道，我们真的没有办法与这个“恶魔”癌症作斗争吗？

其实我们不必悲观，现有的研究表明，早期结直肠癌的治愈率超过90%！这说明，只要我们做好结直肠癌的早期筛查工作，就可以将其阻遏在癌症早期甚至癌前病变阶段！接下来，让我们一起揭开这个“隐形杀手”的真面目！

### 一、什么是结直肠癌？

结直肠癌是结肠黏膜上皮和腺体发生的恶性肿瘤，包括结肠癌与直肠癌，又称大肠癌，简单来说就是我们结直肠里面长了恶性肿瘤。临床上患者常有贫血、消瘦、大便次数增多、黏液血便、腹痛、腹块或肠梗阻等表现。所以，结直肠癌可不是小事，得

重视预防和早发现。

### 二、结直肠癌的发病特点是什么？

1. 发展缓慢：从第一个癌细胞出现到形成肿瘤，通常需要5-10年的时间，甚至更久。

2. 大多由肠息肉演变而来：肠息肉是大肠内壁的“小肉疙瘩”，多数是良性的，但某些类型（如腺瘤性息肉）可能会在某些因素的刺激下发生癌变，比如长期食用亚硝酸盐类制品，长期作息不规律导致自身免疫力下降或长期暴露于电离辐射环境等。

### 三、为什么大多数人发现结直肠癌时已是晚期？

多数结直肠癌早期症状不明显，甚至没有症状！许多人等到出现便血、腹痛、身体消瘦等病变时，才选择前往医院就诊。而这些临床表现其实已经预示着结直肠癌发展到了中晚期阶段，此时前往医院就诊往往已错过最佳的治疗时机。

### 四、哪些人容易得结直肠癌？

结直肠癌不是“突然”发生的，以下人群的患病风险更高：

#### 1. 不可控的因素：

- 年龄≥45岁（90%的结直肠癌患者年龄>50岁，但近年来年轻化趋势明显）。
- 有家族史（父母、兄弟姐妹患结直肠癌，风险增加2-3倍）。
- 本人有肠息肉或炎症性肠病

（如溃疡性结肠炎）病史。

#### 2. 可控的危险因素：

（1）饮食不良：爱吃加工肉腊肉、熏肉等（含亚硝酸盐、多环芳烃等致癌物）——此类肉制品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2A类致癌物。

（2）蔬菜水果吃太少：膳食纤维不足。

（3）高脂高热量饮食：长期高脂饮食（尤其是动物脂肪）可能促进胆汁酸分泌，刺激肠道黏膜，增加癌变风险。

（4）生活习惯差：长期久坐会导致肠道蠕动减慢，毒素堆积，增加癌变的风险。

（5）酒精摄入过量：酒精代谢产物（乙醛）损伤肠道细胞，且可能干扰叶酸吸收。

如果您有以上三种危险因素建议尽早做筛查！

### 五、早期筛查是最简单有效的防癌手段！

结直肠癌的可怕之处在于“沉默”，但幸运的是，筛查可以提前发现癌前病变！

临床上有许多筛查手段，主要包括：

- 粪便潜血试验（FIT）——最方便的初筛，推荐：每年1次，适合普通人群初筛。
- 肠镜检查——筛查“金标准”，适合50岁以上人群，即使没有症状也建议5年检查1次；高危人群（如有结直肠腺瘤

病史、结直肠癌和炎症性肠病者），建议40岁开始每年参加结直肠癌筛查。

说到这里，许多人肯定会有一些误区：比如有的人害怕疼痛，担心做肠镜会很痛苦。其实大家不必担心，现在医院内大多采用“无痛肠镜”，静脉麻醉后睡一觉就做完，基本无不适感；有的人还会认为没症状就不用做筛查，认为多一事不如省一事，不去医院还可以减少一笔费用的支出，帮家里人省钱。其实不然，等到有症状可就晚了！我们倡导的筛查，目的就是“没病防病，有病早治”。做了肠镜，才能够及时发现肠道内的病变，对症下药，有效地将结直肠癌遏制在癌前病变的阶段！因此，对于一般人群来说，做好定期的筛查是预防结直肠癌的重要手段！

### 六、病理科医生给您的建议

作为病理科医生，想和大家聊聊结直肠癌预防：大家日常要调整饮食，少碰油炸、红肉加工品，多吃全谷物、果蔬，补足膳食纤维。别忘了早期筛查，粪便隐血试验和肠镜检查可参考具体情况进行。早期结直肠癌经规范治疗，预后好；拖到晚期，治疗难、生存率低。把好饮食关、重视早期筛查，早发现早干预，就能有效守护肠道健康！

让我们一起呵护肠道健康，别让“小毛病”拖成“大问题”！